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雅莉

非訟代理人　蔡康水

相　對　人　劉慶忠律師即楊政憲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楊大龍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法定代理人　楊淑媜

法定代理人　楊淑惠

法定代理人　劉慶忠律師即楊政憲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楊政憲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楊大龍工業有限公司、楊政憲向聲請人之借款，設定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自民國86年7月23日起至116年7月23日止，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㈡嗣債務人楊大龍工業有限公司、楊政憲向聲請人借款，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①4,876,280元②946,214元③5,0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已取得執行名義)。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因楊政憲於89年1月2日死亡，經本院選任劉慶忠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本院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本院民事裁定(112年度家聲抗字第40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影本各1件、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而相對人劉慶忠律師即楊政憲之遺產管理人於收受上開通知後，具狀表示該債權已罹於時效等，惟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屬非訟事件，採形式審查，本件聲請人就已依法登記之抵押權，既已提出形式外觀完備之債權證明文件，證明抵押債權存在且其清償期業已屆至，本件聲請即應予准許。至於抵押債權之存否或罹逾時效，需經實體審判始可認定，非本拍賣抵押物之非訟程序可得審究，相對人如有所爭執，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併予敘明。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續上頁）

01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112年度司拍字第000136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北區	大北門段	278	8.14	8分之1
重測前：公園段465地號						
002	臺南市	北區	大北門段	279	104.75	8分之1
重測前：公園段464地號						

02

附表（建物）：112年度司拍字第000136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一層	合計	面積單位	
001	97	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層樓房竹瓦造	43.36	43.36	平方公尺	8分之1

（續上頁）

重測前：公園段83建號